

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1〕101号

武定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招商银行捐赠教体项目 资金的通知

武定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武定县人民政府对武定县教育体育局武教请〔2021〕85-86、88-92号7个请示文件的批示，现从武定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-4中拨付：招商银行员工“1+1”结对救助资金46.01万元、“招银奖助学金”246.21万元给你们，款列“2130599.其他扶贫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902.助学金”政府分类科目；“30308.助学金”部门分类科目；招银金葵花篮球队资金24万元、招银爱心净水项目69.30万元给你们，款列“2130599.其他扶贫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299.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政府分类科目；“30299.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部门分类科目；“招

银篮球场提升改造”324.72万元、招银爱心浴室项目29.975万元、招银爱心水池项目19.7116万元给你们，款列“2130599.其他扶贫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302.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分类科目；“31005.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分类科目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参照《云南省企业集团帮扶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45号）、《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政办发〔2018〕37号）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；严格按照资金请示使用计划内容使用，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和落实好绩效目标。

二、请参照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（武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请加快项目实施任务，尽快完成资金支出；项目完成后，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资料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

监督联系电话：0878-8711354

武定县财政局

2021年11月12日

抄送：财政局国库股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2日印发